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师林罚决字〔2026〕第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

被处罚单位名称 北屯市惠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659005MAE3FLB63C

法定代表人 殷家军 职务 /

单位地址 新疆北屯市阿福路以西向阳里生活家广场

经依法查明，你单位非法使用林地 0.45 亩和草原 213.52 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受让方必须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能力，并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的规定。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我局已于2025年12月2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于2025年12月25日提交《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你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经集体讨论决定：

不予采纳你提出的第1项意见。申辩人与北屯市海纳百川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一八八团国资公司草地招商合作种植合同》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中约定“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草地：

(3) 乙方擅自改变草地用途、草地性质的”。经调查，2025年4月28日国资公司向申辩人送达了《关于规范草地种植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草地土地性质为草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草地用途及性质，不得将草地用于非合同约定的种植项目或其他建设、开发活动。2025年5月6日，国资公司发现申辩人在位于9连北干A区的林地、草地大面积种植农作物，向当时人下发了《关于规范草地种植及整改通知》，要求2025年5月9日前完成林草地整改恢复工作；2025年5月9日，国资公司向申辩人发送了《关于催告纠正违法及违约行为的函》，后续发送了《解除合同通知书》，但申辩人未签收，未消除违法行为，直至农作物秋收。申辩人未按合同约定种植农作物已构成违约，非法使用草原种植农作物行为违法，与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无关。

不予采纳你提出的第2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受让方必须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能力，并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经调查，申辩人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改变草地用途，在草地上种植农作物，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对申辩人按照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拟作出行政处罚。申辩人所述的告知书中“犁地、破坏植被、占用草原”等表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师林罚权告字〔2025〕第29号）文中并未出现。申辩人所述的“实际系由国资公司在土地交付前或依据其安排进行的施工活动”，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国资公司安排其种植农作物；据调查，草地上的农作物由申辩人2025年种植，且《一八八团国资公司草地招商合作种植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24年10月12日，申辩人所述的“我公司并未直接实施或参与上述行为，对该行为可能造成的林业、草原破坏情况实现并不知情。”与事实不符。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申辩人与北屯市海纳百川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八八团国资公司草地招商合作种植合同》第一条草地位置及面积中明确约定“作为种草用地，由乙方（申辩人）经营、管理、使用，土地性质为草地”；第四条第二款乙方的权利义务9明确“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地资源，不得擅自改变草地用途，必须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相关

经验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第六条特别约定“招商种植的面积均为免耕林草地，乙方严格按照免耕的要求进行林草地管理与使用。”申辩人非法使用草原种植农作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辩人所述的“我公司作为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未实施任何非法占用、毁坏林业或草原的行为”与事实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以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以及非法使用林地 0.45 亩的行为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中的一般违法程度，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非法使用草地

(213.52 亩)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中的严重违法程度,裁量标准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补种毁坏株树 1.5 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 1.5 倍罚款 2733.3 元;

2.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罚款 106760 元。两项合计 109493.3 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



